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统战民宗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统战部**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谢荣新**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组织宣传、贯彻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调查了解自治州统战工作的情况，掌握分析统一战线工作中的政治、思想动态，及时准确地向州党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建议和意见；检查统一战线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一是以迎接和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统战工作战略部署，进一步增强抓好工作的信心决心。项目的实施提高人民群众对民族宗教政策的知晓率；全面深入持续的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不断增强了干部群众“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全州上下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凝聚了人心和力量。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人民群众对民族宗教政策的知晓率；不断增强了干部群众“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统战民宗工作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党委统战部，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民族科、宗教科、党派经济联络科、台侨科、政策法规研究室；1个事业单位：统战工作服务中心。编制人数为43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3人、工勤5人、参公14人、事业编制15人。实有在职人数39人，其中：行政在职22人、工勤5人、事业在职12人。离退休人员33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31人、事业退休2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昌州财行[2022]1号文件，下达2022年统战民宗工作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70.9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70万元、其他资金0.94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70.9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1.92万元，预算执行率33.9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统战民宗工作项目费用91.92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通过开展宗教人士慰问；各民主党派主委、副主委慰问；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新的社会阶层培训；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学观摩；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教育宣传活动；驻村管寺干部培训；对县市、州直单位、各企事业单位业务指导、考核、验收等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对民族宗教政策的知晓率；全面深入持续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不断增强干部群众“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 “开展宗教人士慰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佛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组织宗教人士、各民主党派、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外出考察学习”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慰问各民主党派主委、副主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新的社会阶层培训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关互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教育宣传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指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统战工作相关资料印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份”；“短视频制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评选命名业务指导和考核验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调研指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印制活动简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期”；“开展联谊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各民族心向党主题展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民族团结一家亲诵读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②质量指标“驻村管寺干部培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一家亲’工作专干培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调研指导县市、园区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③时效指标“对县市、州直单位、各企事业单位业务指导、考核、验收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宣传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月31日”；④成本指标“严格按照项目支出进行（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1万元”；“各民主党派按照项目支出进行（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9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无②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人民群众对民族宗教政策的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③生态效益指标无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面深入持续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不断增强干部群众“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3）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全州统战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计划生育奖励政策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统战民宗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谢荣新（昌吉州党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马金山（昌吉州党委统战部副部长）、何伟华（昌吉州党委统战部副部长）、高承海（昌吉州统工作服务中心）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裴菲、高利民、王旭江、李华、王生斌、赵斌（昌吉州党委统战部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由于统战工作的特殊性，项目相关资料由各业务科室自行存档保存，与项目工作相关支付凭证由财务室存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统战民宗工作项目的实施，能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始终坚持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由于疫情原因，部分培训通过在对县市指导、检查、调研的过程中进行，提高人民群众对民族宗教政策的知晓率；全面深入持续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不断增强干部群众“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33.93%，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大部分已全部达成，部分开支较大的工作未进行，组织宗教人士、个民主党派、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外出考察学习未开展，佛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培训及格民主党派、无党派、新的社会阶层培训人员聚集类的工作均未开展。（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统战民宗工作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87.2分。绩效评级为“良好”，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6.7分、项目产出20.5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6.7分，得分率为83.4%。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270.94万元，实际执行91.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3.93%，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1.7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昌吉州党委统战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我单位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实施方案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大额资金使用报党部务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2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5分，得分率为68.33%。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开展宗教人士慰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根据财务支付情况可知，实际完成4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佛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0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0分。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人员不便聚集，此项工作尚未开展。“组织宗教人士、各民主党派、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外出考察学习”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实际完成0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0分。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人员不便聚集，此项工作尚未开展。“慰问各民主党派主委、副主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根据财务支付情况可知，实际完成1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新的社会阶层培训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0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0分。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人员不便聚集，此项工作尚未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关互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根据财务支付情况可知，实际完成1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教育宣传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1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指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根据财务支付情况可知，实际完成3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统战工作相关资料印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份”，，实际完成0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0分。主要原因是此项工作安排在2022年下半年完成，但由于2022年疫情原因，此项工作尚未开展。“短视频制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集”，根据财务支付情况可知，实际完成50集，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评选命名业务指导和考核验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根据科室验收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调研指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根据科室工作资料及财务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3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印制活动简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期”，根据科室工作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0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0.83分。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原因，工作进度受到影响。 “开展联谊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根据科室工作资料可知，实际完成2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0.67分。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原因，活动受到影响。“各民族心向党主题展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0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0分。主要原因是此项工作安排在2022年下半年完成，但由于2022年疫情原因，此项工作尚未开展。 “民族团结一家亲诵读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0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0分。主要原因是此项工作安排在2022年下半年完成，但由于2022年疫情原因，此项工作尚未开展。2.产出质量“驻村管寺干部培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科室工作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一家亲’工作专干培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业务科室工作反馈可知，在县市调研指导工作过程中对专干进行现场指导培训，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调研指导县市、园区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科室工作资料及财务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科室工作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3.产出时效“对县市、州直单位、各企事业单位业务指导、考核、验收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科室工作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宣传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月31日”，根据科室工作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4.产出成本“严格按照项目支出进行（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251万元”，根据财务支付情况可知，实际完成75.92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各民主党派按照项目支出进行（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19万元”，根据财务支付情况可知，实际完成16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人民群众对民族宗教政策的知晓率”指标，此项工作是长期坚持的过程，该指标10分，得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面深入持续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不断增强干部群众“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指标，此项工作是长期坚持的过程，该指标10分，得10分。（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全州统战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统战民宗工作项目预算金额270.94万元，实际到位270.94万元，实际支出91.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3.93%。（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全年执行率：33.93%。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组织宗教人士、各民主党派、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外出考察学习未开展，佛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培训及格民主党派、无党派、新的社会阶层培训人员聚集类的工作均未开展。**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主要经验及做法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始终坚持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由于疫情原因，人员无法聚集，相关工作人员就在通过在对县市指导、检查、调研的过程中对业务专干进行培训，不断提升统战工作水平。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